(7-3)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編印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1-14
1.財務報告之簡述 ----------1-6
2.財務狀況之分析 ----------7-8
3.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13
4.其他重要說明 ----------14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八）平衡表 ----------30
（九）資本資產表 ----------31
（十）長期負債表 ----------32
（十一）現金出納表 ----------33
（十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4-44
1.專戶存款 ----------34
2.存出保證金----------35
3.其他應付款----------36
4.存入保證金----------37-43
5.應付代收款----------44
（十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46-47
（十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48
（十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50-51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3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4-57
（十八）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8-59
（十九）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0-6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十）收入支出彙計表 ----------62
（二十一）歲入保留分析表 ----------63
（二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
（二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66-67
（二十四）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69
（二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70-71
（二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2-73
（二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74-75
（二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6-77
（二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8-79
（三十）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0-81
（三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2
（三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83
（三十三）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84
（三十四）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5
（三十五）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6
（三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91
（三十七）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92
（三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116

總　　說　　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一)本年度：

1、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70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21萬4,013元，較預算數超收351萬4,013元，均已如數解繳國庫，有關歲入決算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1)。

2、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19億2,658萬8,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9億2,595萬8,472元，保留數29萬8,100元，決算數19億2,625萬6,572元，賸餘數33萬1,428元，預算執行率99.98%，有關歲出決算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2)。

3、其他支出部分：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3項,預算數2億4,498萬4,034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4,498萬4,034元,有關其他支出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3)。

4、附表：(1）105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2）105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3）105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二)以前年度：

歲出部分：

1、101年度：

保安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三峽營區日新樓、樂群樓建築物裝修改善工程經費保留數552萬元，無實現數，未執行數 552萬元，未能於105年12月底完成，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104年度：

保安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三峽營區日新樓水保工程經費保留數596萬元，全數執行完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附表：

（1）105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絀數	說　　明
		金額	占預算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700,000	4,214,013	602.00	3,514,0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90,058	90.06	-9,942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90,058	90.06	-9,942	
財產收入	562,000	4,013,662	714.17	3,451,662	
租金收入	195,000	189,662	97.26	-5,338	
廢舊物資售價	367,000	3,824,000	1,041.96	3,457,000	拍賣報廢財產等項目及數量超過預估所致。
其他收入	38,000	110,293	290.24	72,29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73,955	-	73,955	收回以前年度員警不休假加班費、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其他雜項收入	38,000	36,338	95.63	-1,66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附表：

（2）105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餘絀數	說　　明
		金　額	占預算數%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926,588,000	1,926,256,572	99.98	331,428	
一般行政	1,713,237,000	1,713,236,238	100.00	762	
保安警察業務	213,351,000	213,020,334	99.85	330,666	1.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較預期為少節餘1,459元及特別費結餘400元。 2.加班值班費及採購車輛等結餘32萬8,807元。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附表：

（3）105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收付實現數	餘 絀 數	說　　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44,984,034	244,984,034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489,263	23,489,263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41,000	441,0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1,053,771	221,053,771	0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6,036,183	210399	其他應付款	5,520,0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116,67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19,510
				小　計	11,556,183
			淨資產科目：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512,000
	合　計	6,044,183		合　計	6,044,183

一、資產總額604萬4,183元，主要包括：

（一）專戶存款603萬6,183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合計數。

（二）存出保證金8,000元，係eTag儲值收費系統保證金。

二、負債總額1,155萬6,183元，主要包括：

（一）其他應付款552萬元，係以前年度保留尚待執行之應付未付數。

（二）存入保證金411萬6,673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三）應付代收款191萬9,510元，係代收104年特考班訓練經費等。

三、綜上，資產負債淨額-551萬2,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固定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土地	1,564,684,352	資本資產總額	2,297,316,994
土地改良物	1,546,8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9,512,971		
機械及設備	18,188,5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333,137		
雜項設備	20,251,6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799,494		
合計	2,297,316,994	合計	2,297,316,994

以上所列各項資本資產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A)	上年底(B)	增減數(C)=(A)-(B)		
資產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6,036,183	4,689,573	1,346,610	28.71	因代收104年特考班訓練經費尚未全數執行。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0	0.00	
合　　計	6,044,183	4,697,573	1,346,610	28.67	
負債科目：					
210399 其他應付款	5,520,000	11,480,000	-5,960,000	-51.92	因104年度三峽營區日新樓水保工程經費保留數於本年度執行完竣。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116,673	4,395,850	-279,177	-6.3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19,510	293,723	1,625,787	553.51	因代收104年特考班訓練經費尚未全數執行。
小　　計	11,556,183	16,169,573	-4,613,390	-28.53	
淨資產：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512,000	-11,472,000	5,960,000	-51.95	因104年度三峽營區日新樓水保工程經費保留數於本年度執行完竣。
合　　計	6,044,183	4,697,573	1,346,610	28.67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A)	上年底(B)	增減數(C)=(A)-(B)		
固定資產：					
土地	1,564,684,352	1,564,684,352	0	0.00	
土地改良物	1,546,831	154,683,088	-153,136,257	-99.00	因補提列截至104年12月31日累計折舊及提列本年度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9,512,971	1,071,528,404	-502,015,433	-46.85	因補提列截至104年12月31日累計折舊及提列本年度折舊。
機械及設備	18,188,593	127,349,290	-109,160,697	-85.72	因補提列截至104年12月31日累計折舊及提列本年度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333,137	593,860,800	-471,527,663	-79.40	因補提列截至104年12月31日累計折舊及提列本年度折舊。
雜項設備	20,251,616	317,654,394	-297,402,778	-93.62	因補提列截至104年12月31日累計折舊及提列本年度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799,494	0	799,494	-	係配合新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新增之財產科目。
合　　計	2,297,316,994	3,829,760,328	-1,532,443,334	-40.01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2,297,316,994	3,829,760,328	-1,532,443,334	-40.0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總隊 105 年度施政重點為強化機動保安警力訓練，以協助地方治安，並辦理警察役及員警教育訓練工作，本年度完成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逾 2 萬 2,920 人次、維安特勤隊第 23 期培訓、警察役專業訓練計 3 梯次 450 人及員警常年教育訓練等計畫，支援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勤務，重要機關之安全維護，支援地方警察局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一、強化機動保安警察訓練，以協助地方治安維護			
	（一）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計畫	1、整訓機動保安警力各種隊形並預設突發狀況，培養員警隨機應變處置能力。各大、中隊每月排定2日保持訓練，與役男實施混合編組訓練，並於每半年實施機動保安警力檢測，以驗收成果，總計訓練逾2萬2,920人次。 2、機動保安警力共計1,054人。 3、執行一般及專案聚眾活動重要勤務(含替代役)逾2萬9,401人次。	已完成。	
	（二）維安隊警訓及保持訓練計畫	1、因應維安特勤隊員警服務年限期滿，外調填補遺缺，俾銜接特勤警力暨執行反恐任務之遂行，第23期培訓於105年10月14日結訓，總計結訓合格11名，經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全數納編。 2、105年度各項訓練：平安演習、港安演習、金華演習、聯安專案、A方協訓、反劫持、反劫車等技能訓練，均已完成。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二、警察教育訓練計畫			
	（一）警察役專業訓練計畫	1、105 年度辦理警察役專業訓練計 3 梯次，每梯次訓練期程 4 週，訓練役男計 450 人，納編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勤務。 2、105 年度代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單位替代役男，計 12 梯 23 班次，人員 1,848 人。	已完成。	
	（二）常年教育訓練計畫	1、辦理 105 年員警座談會，上、下半年各 1 次，參訓人員約計 1,760 人次。 2、辦理 105 年常年訓練，每月計訓練員警約 1,100 人*12 月，全年合計約 13,200 人次。 3、辦理 105 年季常訓練，每季分 2 梯次，第 1、3 季（幹部）每梯次約 90 人*4，計約 360 人次；第 2、4 季（基層員警）每梯次約 440 人*4，計約 1,760 人次；全年合計約 2,120 人次。 4、辦理 105 年常年訓練測驗，計有學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等 4 項，參訓人員計 2,120 人次。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三、改善營區環境營建工程	1、石牌營區忠勇樓防水工程、石牌營區（忠勇樓、自強樓、行政大樓、室內靶場）消防廣播系統改善工程等。	已完成。	
		2、三峽營區日新樓電梯零組件更換設備及電梯竣工檢查。	本案經費29萬8,100元，係因申辦「三峽營區日新樓取得使用執照」案，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尚缺日新樓電梯之竣工證明，為取得該竣工證明而需更換必要零件，辦理是項採購，並於105年12月27日決標，預計106年6月完工取得竣工證明，為順利取得日新樓使用執照，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積極辦理中。
	四、充實警備車輛	汰換40人座警備車12輛、21人座警備車1輛、勤務車1輛。	已完成。	
	五、辦公及訓練用設備	購置及汰換各營區辦公、訓練設備，如電腦、辦公桌椅櫃、冷氣機等。	已完成。	
	六、購置維安應勤裝備	特勤用模組化防彈衣。	已完成。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保安警察業務	改善營區環境營建工程	三峽營區建築物補照委託技術服務及監造費。	本案經費552萬元，係辦理「三峽營區建築物補照委託技術服務監造案」第2期款，須俟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目前申辦雜項使用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中，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尚缺電梯竣工證明，為取得該竣工證明而需更換必要零件，辦理是項採購，並於105年12月27日決標，預計106年6月完工取得竣工證明，才能補件送審，無法於本（105）年度核銷結案，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積極辦理中。
104	保安警察業務	改善營區環境營建工程	三峽營區日新樓水保工程。	已完成。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撙節開支，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完成，茲將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一、專戶存款上期結存 468 萬 9,573 元，本期收入部分：歲入實現數 421 萬 4,013 元，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萬 9,177 元，應付代收款增加 162 萬 5,787 元，公庫撥入數 21 億 7,690 萬 2,506 元，收項總計 21 億 8,715 萬 2,702 元。

二、本期支出部分：歲出實現數 21 億 7,094 萬 2,506 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轉入實現數 596 萬元，繳付公庫數 421 萬 4,013 元，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603 萬 6,183 元，付項總計 21 億 8,715 萬 2,702 元。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65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100,000.00	0.00	100,000.00
		0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62,000.00	0.00	562,000.00
	75			0708210000-0 警政署及所屬	562,000.00	0.00	562,000.00
		01		0708210100-4 財產孳息	195,000.00	0.00	195,000.00
			02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195,000.00	0.00	195,000.00
		02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67,000.00	0.00	367,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8,000.00	0.00	38,000.00
	78			11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38,000.00	0.00	38,000.00
		01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38,000.00	0.00	38,000.00
			01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8,000.00	0.00	38,000.00
				經常門小計	700,000.00	0.00	700,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700,000.00	0.00	700,00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0,058.00	0.00	0.00	90,058.00	-9,942.00	90.06
90,058.00	0.00	0.00	90,058.00	-9,942.00	90.06
90,058.00	0.00	0.00	90,058.00	-9,942.00	90.06
90,058.00	0.00	0.00	90,058.00	-9,942.00	90.06
4,013,662.00	0.00	0.00	4,013,662.00	3,451,662.00	714.17
4,013,662.00	0.00	0.00	4,013,662.00	3,451,662.00	714.17
189,662.00	0.00	0.00	189,662.00	-5,338.00	97.26
189,662.00	0.00	0.00	189,662.00	-5,338.00	97.26
3,824,000.00	0.00	0.00	3,824,000.00	3,457,000.00	1,041.96
110,293.00	0.00	0.00	110,293.00	72,293.00	290.24
110,293.00	0.00	0.00	110,293.00	72,293.00	290.24
110,293.00	0.00	0.00	110,293.00	72,293.00	290.24
73,955.00	0.00	0.00	73,955.00	73,955.00	
36,338.00	0.00	0.00	36,338.00	-1,662.00	95.63
4,214,013.00	0.00	0.00	4,214,013.00	3,514,013.00	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4,013.00	0.00	0.00	4,214,013.00	3,514,013.00	602.00

保安警察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1,904,986,000.00	0.00	0.00	0.00
						21,602,000.00	0.00	21,602,00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13,2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191,749,000.00	0.00	0.00	0.00
						21,602,000.00	0.00	21,602,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3,711,681.00	0.00	7,342,090.00	0.00
						0.00	0.00	7,342,09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711,681.00	0.00	7,342,090.00	0.00
						0.00	0.00	7,342,09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489,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489,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42,627,944.00	0.00	7,342,090.00	0.00
						21,602,000.00	0.00	28,944,09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26,588,000.00	1,925,958,472.00	298,100.00	-331,428.00	99.98
	0.00	1,926,256,572.00		
1,713,237,000.00	1,713,236,238.00	0.00	-762.00	100.00
	0.00	1,713,236,238.00		
213,351,000.00	212,722,234.00	298,100.00	-330,666.00	99.85
	0.00	213,020,334.00		
441,000.00	44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41,000.00		
221,053,771.00	221,053,771.00	0.00	0.00	100.00
	0.00	221,053,771.00		
221,053,771.00	221,053,771.00	0.00	0.00	100.00
	0.00	221,053,771.00		
23,489,263.00	23,489,263.00	0.00	0.00	100.00
	0.00	23,489,263.00		
23,489,263.00	23,489,263.00	0.00	0.00	100.00
	0.00	23,489,263.00		
2,171,572,034.00	2,170,942,506.00	298,100.00	-331,428.00	99.98
	0.00	2,171,240,606.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904,986,000.00	0.00	0.00	0.00
						21,602,000.00	0.00	21,602,000.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904,986,000.00	0.00	0.00	0.00
						21,602,000.00	0.00	21,602,000.00
				經常門小計	1,845,678,000.00	0.00	0.00	0.00
						21,602,000.00	0.00	21,602,000.00
				資本門小計	59,3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13,2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713,2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132,441,000.00	0.00	0.00	0.00
						21,602,000.00	0.00	21,602,000.00
				01 人事費	7,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17,825,000.00	0.00	0.00	0.00
						21,602,000.00	101,006.00	21,703,006.00
				04 獎補助費	7,486,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6.00	-101,006.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59,3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59,3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489,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3,489,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26,588,000.00	1,925,958,472.00	298,100.00	-331,428.00	99.98
	0.00	1,926,256,572.00		
1,926,588,000.00	1,925,958,472.00	298,100.00	-331,428.00	99.98
	0.00	1,926,256,572.00		
1,867,280,000.00	1,866,715,560.00	298,100.00	-266,340.00	99.99
	0.00	1,867,013,660.00		
59,308,000.00	59,242,912.00	0.00	-65,088.00	99.89
	0.00	59,242,912.00		
1,713,237,000.00	1,713,236,238.00	0.00	-762.00	100.00
	0.00	1,713,236,238.00		
1,713,237,000.00	1,713,236,238.00	0.00	-762.00	100.00
	0.00	1,713,236,238.00		
154,043,000.00	153,479,322.00	298,100.00	-265,578.00	99.83
	0.00	153,777,422.00		
7,130,000.00	6,866,281.00	0.00	-263,719.00	96.30
	0.00	6,866,281.00		
139,528,006.00	139,229,506.00	298,100.00	-400.00	100.00
	0.00	139,527,606.00		
7,384,994.00	7,383,535.00	0.00	-1,459.00	99.98
	0.00	7,383,535.00		
59,308,000.00	59,242,912.00	0.00	-65,088.00	99.89
	0.00	59,242,912.00		
59,308,000.00	59,242,912.00	0.00	-65,088.00	99.89
	0.00	59,242,912.00		
23,489,263.00	23,489,263.00	0.00	0.00	100.00
	0.00	23,489,263.00		
23,489,263.00	23,489,263.00	0.00	0.00	100.00
	0.00	23,489,263.00		
441,000.00	44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41,0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獎補助費	4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711,681.00	0.00	7,342,090.00	0.00
						0.00	0.00	7,342,090.00
				01 人事費	213,711,681.00	0.00	7,342,090.00	0.00
						0.00	0.00	7,342,090.00
				統籌科目小計	237,641,944.00	0.00	7,342,090.00	0.00
						0.00	0.00	7,342,090.00
				合計	2,142,627,944.00	0.00	7,342,090.00	0.00
						21,602,000.00	0.00	28,944,09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1,000.00	44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41,000.00		
221,053,771.00	221,053,771.00	0.00	0.00	100.00
	0.00	221,053,771.00		
221,053,771.00	221,053,771.00	0.00	0.00	100.00
	0.00	221,053,771.00		
244,984,034.00	244,984,034.00	0.00	0.00	100.00
	0.00	244,984,034.00		
2,171,572,034.00	2,170,942,506.00	298,100.00	-331,428.00	99.98
	0.00	2,171,240,606.00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7				3800000000-3	0.00	0.00
					民政支出	5,520,000.00	0.00
			04		3808211300-3	0.00	0.00
					保安警察業務	5,52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5,520,000.00	0.00
104	07				3800000000-3	0.00	0.00
					民政支出	5,960,000.00	0.00
			04		3808211300-3	0.00	0.00
					保安警察業務	5,96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5,960,000.00	0.00
					合　計	0.00	0.00
						11,480,000.00	0.00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5,520,0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7				0008000000-0	0.00	0.00
					內政部主管	5,520,000.00	0.00
		03			0008210000-1	0.00	0.00
					警政署及所屬	5,520,000.00	0.00
			04		3808211300-3*	0.00	0.00
					保安警察業務	5,520,000.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5,52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5,520,000.00	0.00
104	07				0008000000-0	0.00	0.00
					內政部主管	5,960,000.00	0.00
		03			0008210000-1	0.00	0.00
					警政署及所屬	5,960,000.00	0.00
			04		3808211300-3*	0.00	0.00
					保安警察業務	5,960,000.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5,96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5,960,000.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11,480,000.00	0.00
					合　計	0.00	0.00
						11,480,000.00	0.00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5,520,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6,044,183.00	2 負債		11,556,183.00
11 流動資產		6,044,183.00	21 流動負債		11,556,183.00
110103 專戶存款	6,036,183.0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5,520,000.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116,673.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19,510.00	
			3 淨資產		-5,512,0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512,0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512,000.00	
合計		6,044,183.00	合計		6,044,183.00

附註: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2,296,517,500.00	資本資產總額		2,297,316,994.00
土地	1,564,684,352.00		資本資產總額	2,297,316,994.00	
土地改良物	1,546,831.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9,512,971.00				
機械及設備	18,188,59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333,137.00				
雜項設備	20,251,616.00				
無形資產		799,494.00			
無形資產	799,494.00				
合計		2,297,316,994.00	合計		2,297,316,994.00

備註: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689,573.00
1.專戶存款	4,689,573.00
二、本期收入	2,182,463,129.00
1.本年度歲入	4,214,013.00
(1.)實現數	4,214,013.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79,177.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625,787.00
4.公庫撥入數	2,176,902,506.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170,942,506.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960,000.00
收　項　總　計	2,187,152,702.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181,116,519.00
1.本年度歲出	2,171,240,606.00
(1.)實現數	2,170,942,506.00
(2.)保留數	298,100.00
2.歲出保留數	5,661,90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960,000.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98,100.00
3.繳付公庫數	4,214,013.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214,013.00
二、本期結存	6,036,183.00
1.專戶存款	6,036,183.00
付　項　總　計	2,187,152,702.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36,183.00	
			本年度部分		6,036,183.00	
			06 國庫存款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082102124113)	6,036,183.00		
			總計		6,036,183.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0.00	
			04 eTag儲值收費系統保證金	8,000.00		
102	06	24	300037　轉帳傳票 轉正暫付各型警用車輛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儲值收費系統保證金轉作押金 8,000.00			
			總計		8,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52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52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520,000.0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5,520,000.00		
			03 設備及投資	5,520,000.00		
			總計		5,520,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16,673.00	
			本年度部分		2,073,081.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73,081.00	
			01 履約保證金	1,493,942.00		
105	11	07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到日耀興業有限公司承包106年石牌營區員工餐廳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日耀興業有限公司	59,000.00		
105	12	05	100531　收入傳票 收到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租賃數位式影印機合約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92.00		
105	12	15	100562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6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	12	19	100578　收入傳票 收到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移轉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05	12	29	100619　收入傳票 收到冠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5年度三峽營區柔道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05.12.22-106.02.19) 冠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		
106	01	04	100652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山聲資訊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台灣山聲資訊有限公司	14,55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04	300173　轉帳傳票 收到志翔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6年(105年結轉)人事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志翔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106	01	05	300177　轉帳傳票 收到全擎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6年(105年結轉)三營區發電機維護保養合約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全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6	01	06	300179　轉帳傳票 收到文鹿汽車有限公司承包106年(105年結轉)警用車輛輪胎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文鹿汽車有限公司	39,000.00			
106	01	06	300180　轉帳傳票 收到王冠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承包106年(105年結轉)警用車輛耗材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王冠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			
			02 保固金		579,139.00		
105	01	21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到龍博企業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鐵皮屋頂及天花板整修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7-107.1.6) 龍博企業有限公司	32,855.00			
105	06	28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到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消防警報廣播系統及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6.14-107.06.14) 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11,400.00			
105	07	27	300078　轉帳傳票 收到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Active Directory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7.25-108.07.24)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0.00			
105	09	29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到尚極實業有限公司承包105年特勤用模組化防彈衣50件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14-110.09.14) 尚極實業有限公司	63,732.00			
105	10	17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富鈺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日新樓新建工程水保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22-110.09.22) 富鈺營造有限公司	189,677.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24	300118　轉帳傳票 收到本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日新樓北側及敬業樓北側2座鍋爐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0.07-106.10.07) 本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105	10	24	300119　轉帳傳票 收到正河興業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忠勇樓幹部寢室即熱式電熱水器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0.12-106.10.12) 正河興業有限公司	4,170.00		
105	10	25	300120　轉帳傳票 收到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忠勇樓防水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21-110.09.21) 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		
105	12	01	300143　轉帳傳票 收到智橋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5年員警褲帶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1.15-106.11.14) 智橋企業有限公司	4,710.00		
105	12	06	300150　轉帳傳票 收到羿麟貿易有限公司承包105年度色彈槍管套件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1.28-106.11.27) 羿麟貿易有限公司	13,800.00		
105	12	14	300158　轉帳傳票 收到亞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5年度兩截式操作服及訓練操作服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2.08-106.12.07) 亞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105	12	22	300162　轉帳傳票 收到聯通資訊承包本總隊105年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增修功能及維護保固金(106.01.01-106.12.31) 聯通資訊	2,700.00		
105	12	26	300165　轉帳傳票 收到齊虹實業有限公司承包105年勤務用2件式防水透濕外套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2.16-106.06.13) 齊虹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12	28	300169　轉帳傳票 收到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廚房排煙風管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2.15-106.12.14)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11,041.00		
105	12	30	100635　收入傳票 收到精陞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中正樓禮堂冷氣(水冷式冰水機空調系統)整修工程保固金(105.12.23-106.12.22) 精陞工程有限公司	3,591.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03	300172　轉帳傳票 收到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敬業樓及樂群樓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12.27-107.12.27) 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12,510.00			
106	01	05	100660　收入傳票 收到耕博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靶場鐵捲門等設備維修案保固金(105.12.29-106.12.28) 耕博有限公司	7,733.00			
			以前年度部分			2,043,592.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83,000.00	
			02 保固金		83,000.00		
101	10	18	300059　轉帳傳票 收到茂榮工業有限公司承包101年度維安特勤隊購置特勤用防彈衣案履保金轉保固金(101.10.01-106.09.30) 茂榮工業有限公司	55,000.00			
101	12	26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到茂榮工業有限公司維安隊購置小型防彈盾牌案履保金轉保固金(101.12.20-106.12.20) 茂榮工業有限公司	28,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8,901.00	
			02 保固金		88,901.00		
102	10	28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中正、實踐樓防水隔熱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2.10.14-107.10.14) 崑紘營造有限公司	81,401.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6	100804　收入傳票 收到新境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2年石牌營區中正樓大禮堂大型電子活動看板等2項設備保固金(102.12.26-105.12.26)　7,500.00 新境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廠商辦理退還手續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97,301.00	
			02 保固金	197,301.00		
103	05	15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警衛分隊屋頂防水、屋頂防曬鐵皮屋及曬衣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5.06-108.05.05)　26,070.00 崑紘營造有限公司			
103	07	18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102年石牌營區中正樓、實踐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差額(102.10.14-107.10.14)　14,124.00 崑紘營造有限公司			
103	08	18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網路佈線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8.04-106.08.04)　26,730.00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09	01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行政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景觀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8.22-108.08.21)　76,377.00 崑紘營造有限公司			
103	10	29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到富貿國際有限公司承包103年特勤用防彈頭盔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10.15-108.10.14)　54,000.00 富貿國際有限公司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74,39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15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5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12.31)　1,000,000.00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辦理驗收程序中。
			02 保固金	674,390.00		
104	05	27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東誠企業社承包石牌營區汰換鐵製大門滾動輪軸暨軌道整修保固金(104.05.08-106.05.07)　3,759.00 東誠企業社			
104	06	26	300051　轉帳傳票 收到智景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敬業樓發電機汰換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6.16-106.06.30)　40,000.00 智景有限公司			
104	06	26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網路佈線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6.11-107.06.10)　22,140.00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06	26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到東瓏電機工程行承包室內靶場地下室空調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6.23-107.06.23)　122,656.00 東瓏電機工程行			
104	07	29	300068　轉帳傳票 收到智景有限公司承包104年忠勇樓地下室配電變壓器改善工程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7.14-106.07.14)　21,217.00 智景有限公司			
104	10	26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到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4年曳引車3輛保固金(104.09.30-107.09.30)　200,000.00 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10	27	300098　轉帳傳票 收到珈妘國際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汰換道路照明設備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9.08-106.09.07)　4,167.00 珈妘國際有限公司			
104	10	28	300100　轉帳傳票 收到富貿國際有限公司承包104年特勤用防彈頭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0.16-109.10.15)　160,000.00 富貿國際有限公司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26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侑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敬業樓與樂群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1.16-109.11.15)　91,946.00 侑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5	01	08	300143　轉帳傳票 收到龍博企業有限公司承包大湳營區屋頂及迴廊雨遮(鐵皮)整修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2.24-106.12.23)　8,505.00 龍博企業有限公司			
			總計		4,116,673.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9,510.00	
			本年度部分		1,919,510.00	
			Z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896,83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676.00	
			Z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2,676.00		
105	09	21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到警友會致贈本總隊佳節慰問暨推動機動保安警察業務相關事務費　22,676.00			
			總計		1,919,510.00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其他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564,684,352.00	0.00
土地改良物	154,683,088.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71,528,404.00	0.00
機械及設備	127,349,29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3,860,800.00	0.00
雜項設備	317,654,394.00	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3,829,760,328.00	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1,848,363.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848,363.00	0.00
合　　計	3,831,608,691.00	0.00

備註: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67,812,587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64,915,06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5,202,91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59,242,91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5,960,00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64,915,06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5,202,912元，減少287,845元，主要係1.金額分別未達1萬元，列為物

第一總隊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價值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4,684,352.00
0.00	0.00	-153,136,257.00	1,546,831.00
9,233,570.00	0.00	-511,249,003.00	569,512,971.00
3,333,885.00	3,089,874.00	-109,404,708.00	18,188,593.00
49,469,264.00	81,504,386.00	-439,492,541.00	122,333,137.00
5,775,868.00	6,954,899.00	-296,223,747.00	20,251,6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812,587.00	91,549,159.00	-1,509,506,256.00	2,296,51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8,869.00	0.00	799,4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8,869.00	0.00	799,494.00
67,812,587.00	92,598,028.00	-1,509,506,256.00	2,297,316,994.00

增加數2,897,520元。

品287,845元(減項)。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國營事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三、作業基金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第一總隊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720,102,519.00	139,229,506.00	7,383,535.00	0.00	1,866,715,560.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720,102,519.00	139,229,506.00	7,383,535.00	0.00	1,866,715,56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13,236,238.00	0.00	0.00	0.00	1,713,236,238.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6,866,281.00	139,229,506.00	7,383,535.00	0.00	153,479,322.00
				小　計	1,720,102,519.00	139,229,506.00	7,383,535.00	0.00	1,866,715,560.0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	298,100.00	0.00	0.00	298,100.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00	298,100.00	0.00	0.00	298,100.0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298,100.00	0.00	0.00	298,100.00
				保留數小計	0.00	298,100.00	0.00	0.00	298,100.00
				合　計	1,720,102,519.00	139,527,606.00	7,383,535.00	0.00	1,867,013,660.00

第一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59,242,912.00	0.00	59,242,912.00	1,925,958,472.00	
0.00	59,242,912.00	0.00	59,242,912.00	1,925,958,472.00	
0.00	0.00	0.00	0.00	1,713,236,238.00	
0.00	59,242,912.00	0.00	59,242,912.00	212,722,234.00	
0.00	59,242,912.00	0.00	59,242,912.00	1,925,958,472.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0.00	0.00	0.00	298,100.00	
0.00	59,242,912.00	0.00	59,242,912.00	1,926,256,572.00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1人事費	1,713,236,238.00	6,866,281.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333,596.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338,508.00	0.00	
0111 獎金	240,010,761.00	2,751,000.00	
0121 其他給與	20,750,038.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411,200.00	4,115,281.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175,034.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0,230,287.00	0.00	
0151 保險	92,986,814.00	0.00	
02業務費	0.00	139,229,50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69,900.00	
0202 水電費	0.00	15,024,986.00	
0203 通訊費	0.00	1,653,166.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93,404,44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1,734,17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985,237.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737,733.00	
0231 保險費	0.00	1,128,3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683,300.00	
0271 物品	0.00	8,182,85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6,374,368.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2,523,45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3,386,55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857,786.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103,510.00	
0294 運費	0.00	250,078.00	
0299 特別費	0.00	129,60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59,242,912.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3,023,57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48,358,8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541,99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6,318,503.00	

第一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20,102,519.00
				1,020,333,596.00
				22,338,508.00
				242,761,761.00
				20,750,038.00
				199,526,481.00
				21,175,034.00
				100,230,287.00
				92,986,814.00
				139,229,506.00
				69,900.00
				15,024,986.00
				1,653,166.00
				93,404,447.00
				1,734,179.00
				985,237.00
				737,733.00
				1,128,350.00
				683,300.00
				8,182,855.00
				6,374,368.00
				2,523,455.00
				3,386,556.00
				2,857,786.00
				103,510.00
				250,078.00
				129,600.00
				59,242,912.00
				3,023,570.00
				48,358,840.00
				1,541,999.00
				6,318,503.00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4獎補助費	0.00	7,383,535.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4,627,53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2,756,000.00	
小　　計	1,713,236,238.00	212,722,234.00	
02業務費	0.00	298,10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98,100.00	
保留數小計	0.00	298,100.00	
合　　計	1,713,236,238.00	213,020,334.00	

第一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383,535.00
				4,627,535.00
				2,756,000.00
				1,925,958,472.00
				298,100.00
				298,100.00
				298,100.00
				1,926,256,572.00

保安警察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4,214,013.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4,214,013.00	0.00	0.00
04082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58.00	0.00	0.00
0708210106 租金收入	189,662.00	0.00	0.00
07082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824,000.00	0.00	0.00
11082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955.00	0.00	0.00
11082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338.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10)=(1)-(2)+(3)+(4)+(5)+(6)+(7)+(8)+(9)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4,0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4,0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6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9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安警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2,176,902,506.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支出	2,170,942,506.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1,925,958,472.00	0.00	0.00	0.00
3808210100 一般行政	1,713,236,238.00	0.00	0.00	0.00
38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153,479,322.00	0.00	0.00	0.00
38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59,242,912.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244,984,034.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41,00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1,053,771.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489,263.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支出	5,960,00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960,00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38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8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5,960,00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2,176,902,506.00	5,818,100.00
0.00	0.00	0.00	2,170,942,506.00	298,100.00
0.00	0.00	0.00	1,925,958,472.00	298,100.00
0.00	0.00	0.00	1,713,236,238.00	0.00
0.00	0.00	0.00	153,479,322.00	298,100.00
0.00	0.00	0.00	59,242,912.00	0.00
0.00	0.00	0.00	244,984,034.00	0.00
0.00	0.00	0.00	441,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53,771.00	0.00
0.00	0.00	0.00	23,489,263.00	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5,520,000.00
0.00	0.00	0.00	5,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2,181,116,519.00
公庫撥入數	2,176,902,50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58.00	
財產收入	4,013,662.00	
其他收入	110,293.00	
支出		2,175,156,519.00
繳付公庫數	4,214,013.00	
人事支出	1,964,645,553.00	
業務支出	139,229,506.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9,242,912.00	
獎補助支出	7,824,535.00	
收支餘絀		5,960,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942.00	-9.94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5,338.00	-2.74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457,000.00	941.96	拍賣報廢財產等項目及數量超過預估所致。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955.00		收回以前年度員警不休假加班費、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662.00	-4.37	
	小計	3,514,013.00	502.00	
	合計	3,514,013.00	502.00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5,520,000.00	5,520,00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5,520,000.00	5,520,0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00	5,520,000.00	5,520,000.00	100.00
105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298,100.00	298,100.00	0.19
	經常門小計	0.00	298,100.00	298,100.00	0.01
	經資門小計	0.00	298,100.00	298,100.00	0.01
	經常門合計	0.00	298,100.00	298,100.00	0.01
	資本門合計	0.00	5,520,000.00	5,520,000.00	7.80
	經資門合計	0.00	5,818,100.00	5,818,100.00	0.27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9	5,520,000.00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及監造經費552萬元，係辦理「三峽營區建築物補照委託技術服務監造案」第2期款，須俟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目前申辦雜項使用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中，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尚缺電梯竣工證明，為取得該竣工證明而需更換必要零件，辦理是項採購，並於105年12月27日決標，預計106年6月完工取得證明，才能補件送審，無法於本（105）年度核銷結案，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5,520,000.00		
		5,520,000.00		
經常門	C19	298,100.00	本案三峽營區日新樓電梯零組件更換設備及電梯竣工檢查經費29萬8,100元，係因申辦「三峽營區日新樓取得使用執照」案，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尚缺日新樓電梯之竣工證明，為取得該竣工證明而需更換必要零件，辦理是項採購，並於105年12月27日決標，預計106年6月完工取得竣工證明，為順利取得日新樓使用執照，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98,100.00		
		298,100.00		
		298,100.00		
		5,520,000.00		
		5,818,100.00		

保安警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762.00	0.00	2	762.0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330,666.00	0.15	1	1,459.00
				2	263,719.00
				8	400.00
	小計	331,428.00	0.02		266,340.00
	合計	331,428.00	0.02		266,340.00

第一總隊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0.00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實際人數核發致節餘。	8	33,088.00	採購車輛等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節餘。	10	32,000.0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將排除通刪項目列為準備未動支致結餘。	
特別費結餘。		0.00		
		65,088.00		
		65,088.00		

保安警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9,140,000.00	0.00	1,039,140,000.00	1,020,333,59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72,000.00	0.00	18,372,000.00	22,338,508.00
六、獎金	238,201,000.00	0.00	238,201,000.00	242,761,761.00
七、其他給與	21,100,000.00	0.00	21,100,000.00	20,750,038.00
八、加班值班費	196,203,000.00	0.00	196,203,000.00	199,526,48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500,000.00	0.00	21,500,000.00	21,175,03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2,211,000.00	0.00	92,211,000.00	100,230,287.00
十一、保險	93,640,000.00	0.00	93,640,000.00	92,986,814.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720,367,000.00	0.00	1,720,367,000.00	1,720,102,519.00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06,404.00	-1.81	1,443.00	1,283.00	
0.00	0.00	0.00	0.00	
3,966,508.00	21.59	64.00	56.00	原編列預算時低估。
4,560,761.00	1.91	0.00	0.00	1.考績獎金決算數124,798,717元。 2.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2,988,37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決算數2,108,473元。 4.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115,200元。 5.辦理各項警務工作等工作獎勵金決算數2,751,000元。
-349,962.00	-1.66	0.00	0.00	
3,323,481.00	1.69	0.00	0.00	1.超勤加班費決算數161,739,365元。 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不含超勤加班費)2,816,541元，未逾該科目(不含超勤加班費)90 年度實支數8成計8,388千元。
-324,966.00	-1.51	0.00	0.00	
8,019,287.00	8.70	0.00	0.00	
-653,186.0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481.00	-0.02	1,507.00	1,339.00	

保安警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４０人座警備車	45,000,000.00	0.00	45,000,000.00	44,999,332.00
２１人座警備車	2,720,000.00	0.00	2,720,000.00	2,669,75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0,000.00	0.00	690,000.00	689,753.00
合　計	48,410,000.00	0.00	48,410,000.00	48,358,840.00

第一總隊

車輛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68.00	0.00	12	12	汰換40人座警備車12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2輛86年購置、9輛87年購置、1輛88年購置）。
-50,245.00	-1.85	1	1	汰換21人座警備車1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86年購置）。
-247.00	-0.04	1	1	汰換勤務車1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94年購置）。
-51,160.00	-0.11	14	14	

保安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7,486,000.00	7,383,535.00	0.00
4.差額補貼			4,750,000.00	4,627,535.00	0.00
未經銓敘退休金	本總隊退休人員49戶104年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保安警察業務	4,750,000.00	4,627,535.00	0.00
	小　　計		4,750,000.00	4,627,535.00	0.00
6.獎勵及慰問			2,736,000.00	2,756,000.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保安警察業務	2,736,000.00	2,756,000.00	0.00
	小　　計		2,736,000.00	2,756,000.00	0.00
	合　　計		7,486,000.00	7,383,535.00	0.00

第一總隊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7,383,535.00	102,465.00						0.00		
4,627,535.00	122,465.00						0.00		
4,627,535.00	122,465.00	V			V		0.00		未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4,627,535.00	122,465.00						0.00		
2,756,000.00	-20,000.00						0.00		
2,756,000.00	-20,000.00	V			V		0.00		
2,756,000.00	-20,000.00						0.00		
7,383,535.00	102,465.00						0.00		

保安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第一總隊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保安警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第一總隊

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保安警察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第一總隊

行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納項數	未採納項數	研議中項數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達期原因及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4	1,564,684,352	
		公頃	14.640028		
土地改良物		個	4	1,546,8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569,512,971	
		平方公尺	150,781.88		
	宿舍	棟	6		
		平方公尺	771.96		
	其他	個	60		
機械及設備		件	1,322	18,188,5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2,333,13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3		
	其他	件	1,98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251,616	
	其他	件	4,2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296,517,5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965,329	45,440	0	93,404	0	7,82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20,786	45,440	0	93,404	0	7,38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1,054	0	0	0	0	44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489	0	0	0	0	0

第一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111,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7,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4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489	0	0	0	0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0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0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第一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8,359	0	7,861	0	59,244	2,171,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359	0	7,861	0	59,244	1,926,2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4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48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司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甲
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億元</td></tr>
</table></td><td>非本總隊主管業務。</td></tr>
<tr><td>二、</td><td>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td><td></td></tr>
<tr><td>1.</td><td>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2.</td><td>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3.</td><td>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總隊無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一、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720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然此項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調查群體較為受限，且也未有回應調查結果之具體改善行為，治安滿意度調查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凍結36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於105年10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5年11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04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另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5,000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爰於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2億4,044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於105年10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5年11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04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凍結2,5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於105年10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5年11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04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8億5,556萬4,000元，辦理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8億5,556萬4,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成效及具體結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經費1億3,705萬4,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調整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措施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2億4,044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1億3,218萬8,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保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7,722萬元，以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惟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計畫規劃評估未臻縝密，致計畫多次變更並展延期程，且代辦機關營建署未能確實評估承包商履約能力，致使進度延宕長達10年餘仍未能完工，如今所編列之7,722萬元預算恐有未能執行完全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7,722萬元。經查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93年度核定辦理以來，長達10年餘尚未建置完成，顯示警政署原計畫規劃評估未盡詳實周延，致使執行期間多有延宕，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督促竣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過去10年間，由於基層警察人員缺額龐大、警專培訓生通過警察考試人數不如預期，警政署加開警察特考錄取員額，產生警專容訓量不足，自2012年起，通過警察特考之學員陸續交由代訓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訓練。惟有關代訓之爭議頻傳，舉凡食物不潔、停車場兼作籃球場、冬天洗冷水導致學員生病、各地訓練方式因人而異標準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之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全面調查各代訓機制之軟硬體設備、提出包括設備補足、翻修、生活所需資源、代訓教師培訓之完整代訓資源補充計畫，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補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7,722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3,694萬9,000元。104年7月23日反課綱佔領教育部的事件，2名報社記者與2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捕，同年11月7日在松山機場抗議馬習會場合，亦有2名公民記者被警察逮捕，顯見員警執法之法治教育訓練有所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方非法逮捕記者之檢討報告與未來執法標準」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屬於《預算法》第39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 另外，是項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110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等四項，與警政署105年度「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年度績效目標無法連結。爰就警政署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編列2億5,840萬元。本項計畫預計總經費10億4,430萬元，延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而來，後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然此計畫績效指標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之長期規劃及其績效指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與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1億2,947萬3,000元。經查，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得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安全警衛，且需符合「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惟查目前部分經核准派遣安全警衛之申請理由有未達標準之虞，實有浪費警力及公帑，致使社會觀感不佳之嫌。爰此凍結7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於105年10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5年11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04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五、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億6,368萬6,000元，凍結1,000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對查察網路犯罪具體成效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於105年10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5年11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04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六、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8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1,000萬元，全數凍結，俟警政署待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並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一、內政部「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中長程計畫案，行政院業於105年1月5日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准在案，並修正計畫名稱為「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 二、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5年1月27日以台內警字第1050870212號函送立法院在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
七、	截至104年8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26戶宿舍及17筆土地(警政署9筆、警察機械修理廠1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6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筆）被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妥適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一、土地被占用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警政署本部被占用9筆土地，其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計有4筆土地，為墓塚及私人建物之屋突占用，面積不大，排除占用後效益有限，另4筆土地係提供所屬機關（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使用，因位於保護區及無法取得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等原因，故遭列為「占用」；另有道路預定地遭私人占用1筆(永吉段)，土地占用排除執行如下： 1、105年3月26日完成排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820地號私人占用，已辦理實地點收。 2、105年5月30日完成排除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3地號私人占用，並於同年8月2日函復臺北市政府同意無償辦理移撥。 3、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23地號(2戶)，刻正委託律師依法提起返還土地及求償不當得利之訴。 4、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3、1-4地號(共2戶屋突占用)，刻正委託律師依法 提起拆除違建並求償不當得利之訴。 (二)警察機械修理廠經管1筆土地被占用部分，業獲臺北地院判決勝訴並經臺灣高院裁定確定，該廠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不當得利之訴，並獲臺北地院判決勝訴，取得債權憑證，另向法院提出拆屋還地告訴中。 (三)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經管6筆土地，業於104年10月28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占用人並自104年7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應按月給付該總隊相當不當得利之租金。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經管1筆土地,係屬道路保留地,該校刻正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作業中,俟移撥完成即可解除占用。 二、宿舍被占用部分,僅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宿舍遭占用,茲說明如下: (一)遭占用處置情形: 1、因該眷舍已逾使用年限(30年),業陳報審計部報廢除帳在案,原有26戶眷舍,於105年1月12日及3月7日已分別收回3戶(一德南路6號、49號、52號),目前尚有23戶配住戶。 2、前項23戶配住戶中,19戶為屬原配住戶(其中5戶不符合居住事實,地址位於一德南路14、28、30號、一德路24及111號,一德南路30號一審訴訟中,其餘4戶將逐步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以加速房屋返還);另4戶(一德路25號、69號、107號提起上訴,一德路98號未提起上訴)為非法占用戶,該總隊已於105年3月30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勝訴判決,俟強制執行後收回。 (二)目前辦理進度: 1、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一德路25號、69號、107號等3戶眷舍,已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5年3月30日判決由該總隊勝訴,並於同年6月27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依規定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作業。 2、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一德路98號眷舍,被告雖未提起上訴,惟該住戶有精神障礙傾向,經協請岡山區公所訪視多次惟仍不願搬離,該總隊再分別於105年3月28日及6月20日請該公所社會課協助安置,惟承辦單位表示「該住戶年齡未達65歲且未領有殘障手冊,不符合安置條件」。該總隊仍持續與該住戶再溝通協請搬離。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上述非法占用戶業於105年6月27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倘經法院催告如仍未返還房地，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以收回上述系爭眷屬宿舍。 (四)由於上開26戶眷舍業已報廢除帳，並逾法定耐用年限，為維護其安全，其餘19戶配住戶將持續派員訪查，以查明有無居住事實或租(借)之情事，倘有發現以上事實，將蒐集相關事證一併向法院提起強制遷讓之訴，以加速房屋返還。 三、綜上，被暫用17筆土地已排除占用2筆，被暫用之26戶宿舍已收回3戶，警政署將持續妥適依法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八、	警政署及所屬部分宿舍及土地長期被占用，截至104年8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26戶宿舍及17筆土地被占用，占用期間長達13年至22年之久，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一、土地被占用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警政署本部被占用9筆土地，其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計有4筆土地，為墓塚及私人建物之屋突占用，面積不大，排除占用後效益有限，另4筆土地係提供所屬機關（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使用，因位於保護區及無法取得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等原因，故遭列為「占用」；另有道路預定地遭私人占用1筆(永吉段)，土地占用排除執行如下： 1、105年3月26日完成排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820地號私人占用，已辦理實地點收。 2、105年5月30日完成排除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3地號私人占用，並於同年8月2日函復臺北市政府同意無償辦理移撥。 3、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23地號(2戶)，刻正委託律師依法提起返還土地及求償不當得利之訴。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3、1-4地號(共2戶屋突占用)，刻正委託律師依法提起拆除違建並求償不當得利之訴。 (二)警察機械修理廠經管1筆土地被占用部分，業獲臺北地院判決勝訴並經臺灣高院裁定確定，該廠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不當得利之訴，並獲臺北地院判決勝訴，取得債權憑證，另向法院提出拆屋還地告訴中。 (三)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經管6筆土地，業於104年10月28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占用人並自104年7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應按月給付該總隊相當不當得利之租金。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經管1筆土地，係屬道路保留地，該校刻正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作業中，俟移撥完成即可解除占用。 二、宿舍被占用部分，僅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宿舍遭占用，茲說明如下： (一) 遭占用處置情形： 1、因該眷舍已逾使用年限(30年)，業陳報審計部報廢除帳在案，原有26戶眷舍，於105年1月12日及3月7日已分別收回3戶(一德南路6號、49號、52號)，目前尚有23戶配住戶。 2、上開23戶配住戶中，19戶為屬原配住戶(其中5戶不符合居住事實，地址位於一德南路14、28、30號、一德路24及111號，一德南路30號一審訴訟中，其餘4戶將逐步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以加速房屋返還)；另4戶(一德路25號、69號、107號提起上訴，一德路98號未提起上訴)為非法占用戶，該總隊已於105年3月30日獲高等法院勝訴判決，俟強制執行後收回。 (二)目前辦理進度：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一德路25號、69號、107號等3戶眷舍，已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5年3月30日判決由該總隊勝訴，並於同年6月27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依規定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作業。 2、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一德路98號眷舍，被告雖未提起上訴，惟該住戶有精神障礙傾向，經協請岡山區公所訪視多次惟仍不願搬離，該總隊再分別於105年3月28日及6月20日請該公所社會課協助安置，惟承辦單位表示「該住戶年齡未達65歲且未領有殘障手冊，不符合安置條件」。該總隊仍持續與該住戶再溝通協請搬離。 (三)上述非法占用戶業於105年6月27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倘經法院催告如仍未返還房地，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以收回上述系爭眷屬宿舍。 (四)由於上開26戶眷舍業已報廢除帳，並逾法定耐用年限，為維護其安全，其餘19戶配住戶將持續派員訪查，以查明有無居住事實或租(借)之情事，倘有發現以上事實，將蒐集相關事證一併向法院提起強制遷讓之訴，以加速房屋返還。 三、綜上，被暫用17筆土地已排除占用2筆，被暫用之26戶宿舍已收回3戶，警政署將持續妥適依法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九、	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因廠商倒閉而延宕興建進度，這個斥資5.5億元預定103年啟用的反恐中心，延宕長達10年餘仍未能完工，警政署應予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竣工啟用。	一、警政署每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及相關單位召開「專責執行小組會議」，且律定每月工程進度之查核點予以列管，並不定時派員至現場視察，以有效掌握本案各項工作與預算執行進度。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內政部營建署除派專人駐點工地督工外，每月都召開工地會議，警政署亦均派員與會，瞭解各項工程進度與及時協助應辦事項，藉以強化履約管理，俾如期如質完工啟用。 三、本案主體建築賸餘工程及後續擴充工程於104年6月8日內政部營建署以2億5,800萬元決標予華邦營造有限公司，並於104年7月23日開工，預定於105年8月12日完工，已提前於105年8月8日竣工報驗。
十、	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為厚實我國政府反恐及相關訓練能量，強化重大事故緊急之應變能力。爰此，內政部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資源管理配置，並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調度運用之方案。	反恐訓練中心與災防訓練中心建置主體設施(備)、模擬機具、訓練目的及原定功能均不相同，包括擋彈牆、避彈磚、移動式靶機及多元整合性模擬城鎮、模擬1:1實境客機機艙及捷運車廂等訓練設備(施)，反恐訓練中心係提供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反暴力及反劫持技能及裝備之訓練，為國內獨特且專業的特殊任務訓練基地，具不可替代性，而災防訓練中心係規劃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二者截然不同；惟基於資源共享，仍可視實際訓練需求，辦理移地訓練。
十一、	鑑於1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前副總統、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攜帶隨扈赴中國閱兵引發爭議。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維安任務，嗣99年8月10日經總統核定，對「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查100至103年，	有關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警政署將依規定於每年7月及隔年1月，分別陳送上下半年派遣情形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9位左右(2位是每1年派遣、7位是每2個月派遣)，104年共7位隨扈(2位是每1 年派遣、5位是每2個月派遣)，對此，引發外界認為警政署縱容，破壞警政制度等疑慮。故日後警政署應要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避免外界認定給予部分特定人士有特權之嫌。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每6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十二、	鑑於近年因警力不足，警察專科學校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容訓空間嚴重不足，且又將無法容訓之學員委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進行代訓，惟查目前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所提供學員的受訓設備及環境，仍須亟待加強改善，故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員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	一、警政署為提高特考班教育環境及警察專業課程授課品質，已規劃由本總隊、保四、五總隊整修廳舍、購置相關生活設備、訓練器材，另加強監督稽查供膳情形與檢討警察專業課程切合實務、訂定授課大綱、教材統一教學、召開教學說明會、反映座談會等具體作為，以確保學員受訓權益。 二、另警政署將持續落實教學回饋滿意度機制，淘汰不適任教官，並規劃警專興建宿舍大樓，以地下二層、地上十四層，總床位為1,320個，初估經費約需8億6,000萬元，規劃納入106年度預算辦理，興建完竣後期能調整警專與特考班人數比例，並加速改善學生受訓環境。 三、警政署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以確保學員受訓權益，提升教育環境及警察專業課程授課品質。
十三、	航空警察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目前航空警察配置人力已無法負荷旅客量年年成長的桃園國際機場，恐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5年3月18日以內授警字第105087060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造成國門出現安全上漏洞，又桃園機場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航空警察局維護機場安全，故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保全人員兩者的勤務範圍、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範疇，可能會出現重疊性，甚至屆時出現機場保全執行業務時，恐會越矩並侵犯民眾權益。爰此，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審慎研議對於航警人員與機場保全人員的安全維護勤務範疇及人員配置方式，並於3個月內提出完備航空保安勤務執行規範報告。	
十四、	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5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3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因尚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對於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撤銷其持有自製獵槍許可之規定，為免單純修正辦法造成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管制之規定有所扞格，復參酌現行法令有關消極資格採列舉之排除規定，警政署經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修正草案，並函發各警察機關及法務部等相關業管法規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復參採相關意見予以納入該條項並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後，已於105年2月24日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經該會於同年3月30日、4月1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查，並於同年5月26日經內政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全案復於105年6月8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同年6月22日審查完竣並於同月22日召開會議審查，同年7月7日院會通過後，已於同年7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條及第15條之修正規定。	
十五、	有關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1,220萬8,000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警政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106年度起前開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	有關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警政署將自106年度起預算改列為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

主辦主計人員：林　雅　綾 主計室主任林雅綾

機　關　長　官：黃　榮　清 總隊長黃榮清(丙)